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182401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邹勇等代表：

你们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医疗卫生单位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健康广州建设的建议》（第 20182401 号）收悉，我委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国规委、市住建委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分类分项推进医疗卫生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民生基础设施的建设问题，针对公共服务设施领域存在的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历史遗留问题，分别由市国规、住建等部门牵头成立了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目前正按计划积极分类分项推进相关工作。

（一）开展了医疗卫生土地、房屋权属历史遗留问题的清查工作。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规委于 2016 年 8 月印发《关于清查广州市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房屋登记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穗国土规划〔2016〕427 号），由市国规委牵头成立了公共设施无土地、房屋登记确权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开展了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十类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房屋的确权登记确权情况的清查行动。市卫计委也按要求开展了全市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土地和房屋登记确权情况的摸查。经市国规部门的初步摸查和汇

总，我市未确权登记医疗卫生设施项目 258 宗，基本查明情况的有 18 宗，有供地手续的 14 宗，针对有供地手续的项目，国规部门已提请使用管理单位准备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对未完善手续的项目，也在组织进一步细化摸查。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全面清理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用地及房屋的建议，我委在以往开展的医疗设施用地、房屋调查的基础上，今年 3 月再次组织对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项摸查，分别统计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各区公立医疗机构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情况。经初步统计，市属医疗机构有 9 家存在在用地方面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而 329 家区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有 146 宗土地未完成产权确权，其中有 79 宗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确权。根据调查，各类医院不能办证的主要原因有：建筑年代久远无原始档案资料、原报建手续不全、现状超出红线范围、不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各类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不能办证的主要原因有：公建配套移交资料不全、房屋物有部分违章建筑、消防报建手续不完整、村集体用地性质限制。

（二）初步推进了居住区配套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工作。针对居民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移交问题，市住建委起草了《关于推进化解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引》，针对遗留问题的不同情形明确推进措施，现已经两轮征求意见。同时，我委积极配合市住建委组织对居住区公共卫生配套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摸查和化解工作，目前涉及公共配套设施遗留问题的 180

宗，已推进 42 宗，推进率 23.33% ，其中 6 宗已完成了移交和产权办理，1 宗推进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6 宗未意见项目签订了移交协议并准备办理产权，21 宗未办产权项目已申请办证办税，8 宗准备签订移交协议，取得了初步进展。

二、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多部门协调，继续推进解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为推动公共服务设施的确权登记工作，2017 年 12 月市国规部门起草了《关于解决我市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历史遗留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对未办理用地、规划报建验收、违法建设处理或者其他历史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公共服务设施未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提出了比较具体的处理意见。现正在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待报批后发布实施。这将为解决医疗卫生机构的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待《关于解决我市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历史遗留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化解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引》出台后，我委将加强和市国土规划部门、市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依据国规部门和住建部门即将出台的相关指引，按照先易后难，分批分类推进医疗用地房屋的确权工作。

（二）关于解决医疗卫生机构的报建报批问题。近期，为解决有遗留问题的医疗建筑后续报建报批问题，经与市国规委协商，我委将会同国土规划部门，指导各区梳理、汇总医疗卫生的建设项目，确定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项目及规

模。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市国土规划部门建议由区卫计部门会同国规部门协同项目业主单位固化地块及附属建筑的建设现状，出具现状房屋作为医疗卫生用房及土地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报区政府盖章确认后，由区国土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解决医疗卫生设施的报建报批问题。

今年，广东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针对医疗等民生工程在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时，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办理，这将推动我市一批因消防报批问题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市医疗卫生和健康广州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